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一、企业名称：_____

二、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：河南省_____市_____县（市/区）_____乡（镇/街道）
_____村（路/社区）__号（没有门牌号码的，应加注道路的方位和距离等表述具体地址的信息）

三、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

四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属于居民住宅：是 否

五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（一址多照）：是 否

六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取得方式：

自有房产 租赁 无偿使用 其他方式_____

七、是否属于自建房：是 否

八、是否持有不动产证：是 否

九、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校验，已/未查询到提交的房产相关信息。

十、承诺内容

1.本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/个体工商户，以下统称：本企业）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，不属于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廉租房），地址表述真实无误。

2.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、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，如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，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。

3.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属于居民住宅，本企业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企业不扰民、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。

4.禁止将危房等非法建筑、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。

5.申请人承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安全主体责任。

6.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，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并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- 1.在对应项的上打√，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；
- 2.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、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；
- 3.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时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- 4.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，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